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6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28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
(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八)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1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43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52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56
(十二)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60
(十三)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61
(十四)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十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2010 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
11 层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吴建 董事长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2010 年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 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委托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和第十一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十三项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十四、十五项议案涉及章程修订和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作董事会 2008 年工作情况和 2009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08 年是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一年。在北京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华夏银行董事会克服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发挥决策作用，顺利完成了战略规划制定、定向增发、董事长、行长改选和聘任等工作，为公司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条件。

（一）研究解决重点工作，推动长远健康发展

董事会紧紧抓住影响全行发展的重点工作，及时研究制定了发展规划，推动完成了定向增发工作，明确全行发展的目标，补充了资本，为全行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战略规划是一项涉及银行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系统工作，是一个总规划、分规划和子规划相互配套、相互支撑、相互协调的完整体系。在翟鸿祥董事长的领导下，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调研总结，充分研究讨论，数易其稿，完成了发展规划纲要的修订工作。2008 年董事会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经过五年的努力，达到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等偏上水平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策略，确立了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学习活

动，提高干部员工对发展目标的认识，统一了思想和行动。董事长亲自带队，分别在济南、沈阳和福州组织了 25 个分行参加的规划交流座谈会，指导分规划的编制落实。目前，子规划、部门规划和分行规划均已完成，形成了完整的全行发展规划体系。去年 11 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针对发展规划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听取了发展研究部和南京分行的专题汇报。从调研的情况看，各项规划的实施进展顺利。

在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2008 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方案，增发工作正式进入组织实施阶段。鉴于德意志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通过参与定向发行的方式增持上市银行股份为国内第一例，加之股市持续低迷导致国内很多上市公司调低增发价格或中止增发，公司增发工作面临诸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组织实施定向增发方案的全过程，董事会力争把困难想充分，把预案搞周密，把工作做细致，确保各环节的工作抓得快、抓得稳、抓得准。在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三大股东的鼎力支持下，克服了资本市场低沉的影响，成功完成了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115.58 亿元，公司去年底的资本充足率达到 11.4%，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7.49%，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和社会形象，增强了全面发展的资本基础。

（二）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有力促进经营管理工作

2008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0 次，审议通过 57 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对风险管理、综合经营、激励约束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决策。为进一步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董事会研究审议并通

过《关于设立华夏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议案》和《关于增设华夏银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的议案》，成立了信用风险管理部和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搭建了全行风险管理的架构；审议并通过了 2008 年市场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明确了风险管理规划、总体政策和年度策略，有效推动了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拓展完善银行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化经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开展筹备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议案》和《关于本行参加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试点的意见》，推动基金管理公司筹建和村镇银行的设立工作，目前公司已经与外方公司就筹建基金管理公司一事达成一致意见，村镇银行的设立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为适应经济形势，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董事会专题研究并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了支持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措施。积极推进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反复比较各种方案，研究确定了新的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办法着眼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励高管人员勤勉尽职工作，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

一年来，公司着力建立制衡有力、协调有序、和谐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性制度建设。根据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结合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在不断健全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方面下了很大功夫，特别是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制定的一些工作细则大大提高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008年，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了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为公司按上市银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完善的制度保障。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细化工作流程，加强中间过程的沟通，增强制度执行的实效性。

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通过加强对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的计划指导，增强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计划性和协调性。建立专门委员会调研制度，采取专题汇报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全年共组织包括规划制定与实施、核心人才规划、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授信审批流程与方法等多次专题调研活动，强化了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为独立董事配备专门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重大问题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充分尊重其意见，营造开放透明的议事氛围，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

维护和深化“三会一层”之间的和谐关系。现代银行公司治理结构是一个利益多元化的共同体，在完善公司治理过程中，公司始终把维护和深化“三会一层”之间及董事会内部不同类别董事之间的和谐关系放在重要位置。在保持各治理主体独立性的同时，不断完善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交流机制，让各种合法合规合理的利益诉求都得到充分表达，通过协商形成共识，为建设和谐银行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础。加强与外方董事的沟通，充分尊重其在成熟市场上的经验，尊重他们的管理意见和建议，学习他们先进的知识、技术、经验，也学习他们的职业道德，使国际经验和公司实际有机结合。

去年底，翟鸿翔董事长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

务，在与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依法合规、高效、严谨地完成了董事长、行长的改选与聘任工作。

（四）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营造诚信、透明、开放的氛围，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强化市场监督意识。2008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临时报告30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起与投资者的正式沟通机制。全年举办了多次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推介会，与信息披露工作形成良好互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主动沟通交流，不仅进一步挖掘了公司的投资价值、做好资本营销，而且获取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促进了经营管理。维护好与各类财经媒体的关系，不断总结公共关系危机事件的处理经验，逐步扭转了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提高了财经公关能力和媒体影响力，公司的外部形象越来越好。

（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通过19项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于2008年5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成功组织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于2008年10月办理了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董事会已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报请监管部门核准。

总之，一年来，董事会始终着眼于抓好关系全行长远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的大事，领导全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强化经营管理的各方面都迈出了扎实的一步，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全面完成了年初的各项工作计划。截止 2008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 7316.3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52%；一般性存款余额 4853.50 亿元，增长 10.61%；贷款余额 3554.78 亿元，增长 16.14%。在超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66 亿元后，实现利润 40.07 亿元，增长 4.86%；实现净利润 30.71 亿元，增长 46.15%。按照银监会要求，超计划计提拨备，拨备覆盖率 151.15%，提高 41.8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82%，下降 0.43 个百分点。公司被社会权威媒体和研究机构评为“年度最佳成长性银行”。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董事会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改进。一是还需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二是在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协调性方面，也需要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二、2009 年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困难的一年，宏观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后的低位徘徊将延续相当长时间，企业经营困难加剧。房地产、股票、外汇和其他金融市场不稳，造成各种潜在金融风险不断增加，利率持续

下行和利差收窄，导致利润增长空间的缩小甚至下降，银行业面临严重的挑战。

去年 11 月，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决策，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先后出台了扩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 10 项措施，促进经济发展的 9 项金融措施，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 30 条意见，钢铁、汽车等十大重要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为商业银行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009 年，是华夏银行五年发展规划正式实施的第一个完整年度。面对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围绕“保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的核心目标，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奠定良好的治理基础。

（一）加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规划纲要各项要求的落实

发展规划是指导公司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项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它来开展和实施。在公司发展规划体系已基本编制完成的基础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加强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跟踪指导力度，确保总规划、分规划和子规划能够有机结合，稳步推进。对规划纲要的实施成效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适时对发展规划纲要进行修订和补充，通过对规划纲要落实情况的检查，进一步推动规划纲要各项指标的落实。

今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就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开展两次专题调研和检查活动，在 6 月份和 9 月份对公司业务部、北京分行

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和现场检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董事会报告。

面对今年宏观经济及金融形势的诸多不确定性，董事会还将在年中安排听取经营管理层的汇报，研究发展规划实施的进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发展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及影响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寻求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必要时调整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寻找新的增长领域和发展机会，使公司保持在同业中的位置并力争发展得更好一点。

（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股东、战略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作为一家公众公司，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资本市场的复杂多变，理应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挖掘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2009年董事会将继续着力加强与股东、战略投资者、社会公众投资者和分析师的沟通和交流，制定不同交流对象的沟通策略，了解市场反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关意识和危机处理能力。要结合年报和发展规划，通过组织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向市场宣传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愿景，传递公司潜在价值；同时积极与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董事会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今年董事会将根据去年9月修

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年底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相应的议事规则、工作规则等进行修改，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四）继续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

继续完善专门委员会议事程序，增强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计划性和协调性，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2009年专门委员会会议将着重审议公司战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债券发行、关联交易、机构设置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战略委员会将就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调研和检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联合对本届董事会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成本和费用控制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五）依法实施董事会补选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工作

因本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调整，部分董事因退休或工作原因先后卸任，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同时上述董事变化导致董事会目前人数不足，今年还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对董事进行补选。

（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日常沟通交流机制

2009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董事会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对宏

观经济和国内外金融环境的关注和研究，加强对监管部门新发布的规章制度、要求、指引的学习研究，加强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董事会将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董事参加研讨和培训活动，提高董事研究和解决有关银行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能力。三是完善董事、管理层、股东日常沟通交流机制，除定期寄发《董监事通讯》外，今年还将通过高管董事对股东进行走访、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董事长与董事见面等多种形式，增进董事、管理层和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七）研究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保持相对稳定和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是顺利实施发展规划、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董事会今年将着力研究制定年度资本补充计划，确定发行债券方案，并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准确把握发债时机，做好债券发行的准备工作，为补充资本金创造条件，达到保持资本充足率在 9% 以上的管理目标。同时，董事会还将着手研究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根据发展规划纲要制定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为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证。

（八）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培训工作

随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新监管规定的颁布，董事会应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适应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要求的新变化，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及时发现信息披露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全面掌握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今年，董事会将组织开展对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行各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监管要求的培训，加强对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认识，把握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也是公司振奋精神、把握机遇、真抓实干、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一年，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开创董事会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8年，监事会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200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2008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通过审议有关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2008年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行年报、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16项议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及监事会专项检查报告等13项议案。

（二）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08年，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听取了本行各项重要提案，了解了各项重要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工作。2008年，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了一系列专项检查，对本行加强管理、保障依法合

规经营起到了促进作用。

1、对本行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度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2008 年上半年，监事会检查了 2007 年度本行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决策情况，检查了高管人员分管业务计划完成情况。检查之后，经过深入讨论，形成了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检查结果表明，2007 年，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正确行使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管人员勤奋工作，带领全行员工深化改革，开拓市场，积极推动全行业务发展，全面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计划。鉴于以上结果，监事会对 2007 年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评价均为称职。

2、对上海分行资产质量进行专项检查。经过几年的努力，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不断加强，资产质量不断提升，拨备覆盖率大幅度提高。为进一步督促各级管理者持之以恒抓好资产质量，2008 年 6 月，监事会主席带领监事会检查组赴上海分行检查，听取了分行关于资产质量的汇报，并到市西支行等地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期间，检查人员还与分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抽查了分、支行的规章制度、会议记录、报表、相关文件以及部分信贷档案。在认真、细致的检查之后，检查组对上海分行不良资产状况的深层次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把发展放在头等重要的地位，抓紧抓实抓好。二是要注重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特别是要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三是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机制，提高风险预警的有效性。四是完善问责机制，明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流程，加大问责力度。五是加强领导

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

10 月份，监事会再次听取了上海分行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的目标和措施的汇报，以及总行经营管理层对上海分行领导经营管理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汇报。监事会通过有计划、有目的的检查，帮助分行解决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促进本行各级管理部门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对杭州分行、武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2008 年，监事会委托总行稽核部对杭州分行、武汉分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了分行对总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一是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应定期分析金融运行形势，结合分行实际，不断完善应急管理预案，以便能够高效应对流动性事件。二是分行应继续做好大额资金进出的预报、报告和实时监控工作，重点关注短期资金的变化，制定具备前瞻性的融资安排。三是分行应根据总行下发的流动性缺口管理数据，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缺口分析方法，加强对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管理，充分掌握流动性状态。四是分行应继续加强备付金管理，合理安排备付水平。

4、对 2007 年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检查。2008 年 11 月，监事会审阅了 2007 年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的报告。

5、开展专项调研活动。为了全面了解经营管理信息，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2008 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开展专题调研活动。监事们认真听取了总行资金营运部关于 2008 年上半年国内同业创新业务发展情况对比分析报告，了解有关情况，进行了一系列交流讨论，对发展中间业务、强化新产品风险控制等重要问题提

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工作。首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北京证监局统一安排,组织本行9位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学习了上市公司收购问题、上市公司监管概述、再融资情况分析及注意事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法律责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方面的内容。经过培训,9位监事顺利通过考核,取得合格证书,提高了监事的履职尽责能力。其次,在内外部信息沟通与交流方面,监事会主席带领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先后接待了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同业监事会的来访,就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专项检查,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内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主席通过列席行内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全行工作动态和经营管理信息。监事通过《董监事通讯》等资料了解行内各类信息。通过了解更充分的信息,保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对2008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08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了相应义务。

(二)2008年,本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则,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日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三）2008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08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定向增发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08年，本行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08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本届监事会在2008年度的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落实了年初各项工作计划。监事会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防范违反公司规章行为的发生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2009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09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监督检查，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

2009 年本行监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及工作流程。为了保障监事会的知情权，制定《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信息制度》；为了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完善监事会检查工作规定。

（二）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能

1、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继续开展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督促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合规决策，督促董事勤勉尽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对本行高管人员上年度经营业绩、本行董事上年度参加会议和参与决策，以及董事会对董事尽职情况的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评议。监事会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议，进一步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遵章守纪情况，并形成评估意见。

2、对部分分支行的资产质量进行专项检查。2009 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特别是对资产质量的影响，选择 2 家分行分别对信贷资产质量和房地产贷款（含土地储备贷款）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对信贷资产质量检查的重点是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之后，国内经济形势变化给本行资产质量带来的影响，以及分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对房地产贷款业务检查的重点是贷款发放是否合规，抵押物是否有效和足值，贷款是否存在被挪用的风险，房地产项目权证是否齐全，开发权是否存在争议，分行是否严格执行总行审批条件，是否存在越权行为等。

3、继续对 2008 年度全行违规违纪处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各级监察部门在处理违规违纪过程中，对责任认定、责任追究以及追究尺度等环节的把握问题，以监督各级管理者切实落实问责制度，确保各项内控措施落实到位。

4、围绕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开展调研活动。2009 年监事会将针对本行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安排 2 次调研活动，一是对呼和浩特分行合规建设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二是对长沙分行筹备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5、继续对上海分行提高资产质量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监事会将听取上海分行在集团客户管理、风险识别与预警、贷后检查、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等方面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其整改效果的报告。

（三）增强监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2009 年监事会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增强监督的有效性。一是加强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效率；二是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加深监事对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理解，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三是加强与同业的沟通交流，组织监事考察和学习同业监事会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总之，监事会将不辜负全体股东和股东大会的重托，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行，为本行依法合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8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现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
总资产	7,316.37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7,3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贷款总额	3,554.78	总负债	7,04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不良贷款	64.87	存款总额	4,853.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0%
不良贷款率	1.82%	同业存款	87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3%
固定资产	36.40	股东权益	274.21	利润总额	40.07
各项减值准备余额	109.12	其中：股本	49.91	净利润	30.71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7,316.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2.99 亿元，增长 23.52%。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3,554.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94.00 亿元，增长 16.14%。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64.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2%，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

（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53.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6 亿元，增长 8.82%。

累计折旧为 17.39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6.40 亿元。

（五）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09.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81 亿元，增长 30.98%。

（六）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为 7,316.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2.99 亿元，增长 23.52%。

（七）总负债

总负债为 7,04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9.33 亿元，增长 21.57%。

（八）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4,853.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5.68 亿元，增长 10.61%。

（九）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为 870.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6.34 亿元，增长 46.54%。

（十）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274.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65 亿元，增长 110.03%。其中：股本 49.91 亿元、资本公积 146.55 亿元、盈余公积 14.07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54.07 亿元、未分配利润 9.61 亿元。

（十一）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比上年增加 0.20 元，增长 40.00%；
 稀释每股收益为 0.70 元，比上年增加 0.20 元，增长 40.00%。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1.20%，比上年减少 4.89 个百分点，下降 30.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23%，比上年增加 1.11 个百分点，增长 6.48%。

（十三）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利润总额 40.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6 亿元，增长 4.86%。
 净利润 30.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0 亿元，增长 46.15%。

二、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08 年计划	2008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167.86	176.35	8.49	5.06%
利息净收入	125.46	134.92	9.46	7.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45	8.23	0.78	10.47%
投资收益	31.97	29.50	-2.47	-7.73%
其他业务收入	2.98	3.70	0.72	24.16%
二、营业支出	120.46	136.28	15.82	13.13%
（一）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88.46	87.34	-1.12	-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	13.82	-	-
业务及管理费	74.64	72.92	-1.72	-2.30%
其他业务成本	-	0.60	0.60	-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00	48.94	16.94	52.94%
三、利润总额	47.40	40.07	-7.33	-15.46%

（一）营业收入 176.35 亿元，比计划增加 8.49 亿元。其中：

- 1、利息净收入 134.92 亿元，比计划增加 9.46 亿元。
-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3 亿元，比计划增加 0.78 亿元。
- 3、投资收益 29.50 亿元，比计划减少 2.47 亿元。
- 4、其他业务收入 3.70 亿元，比计划增加 0.72 亿元。其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68 亿元，汇兑收益 1.36 亿元，其他收入 1.66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136.28 亿元，比计划增加 15.82 亿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87.34 亿元，比计划减少 1.12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2 亿元，与计划持平；业务及管理费 72.92 亿元，比计划减少 1.72 亿元；其他成本 0.60 亿元，比计划增加 0.60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48.94 亿元，比计划增加 16.94 亿元。

(三) 由于政策和市场等因素超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6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0.07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计划执行情况

2008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20.54 亿元，比计划多 0.54 亿元，主要是由于将上海分行不良资产整体打包出售使得实际核销额度略高于计划。

四、固定资产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2008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计划为 9.90 亿元，实际购置支出为 8.34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之内。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提取

一般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和《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 号）的规定，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 1%，金融企业应在 3 年左右提足，最多不得超过 5 年。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提取作为利润分配处理，金融企业应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后提取一般准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 5 年提足一般准备，每年按照当年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0.25% 以上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增加比例。

2008 年末，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5,407 亿元，按 0.385% 的比例测算，拟提取一般准备 2,080,956,315.68 元。一般准备提取后，2008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3,070,838,346.4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78,478,319.62 元，2008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49,316,666.02 元，现提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08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3,070,838,346.4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7,083,834.64 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公司拟提取一般准备 2,080,956,315.68 元。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 2008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1,276,515.70 元，建议按总股本 4,990,528,3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3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648,768,681.08 元。2008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507,834.62 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一) 总资产 8000 亿元以上。
- (二)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82% 以内。
- (三) 利润总额 41 亿元。

二、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一) 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二) 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三) 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四) 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一) 受政策性降息影响，预计存贷利差将收窄。
- (二) 国际金融危机蔓延，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控制不良资产难度加大。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 营业收入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计划 117.16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7.76 亿元，下降 13.2%。其中：利息收入 231.1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12.92 亿元，下降 32.8%；利息支出 113.94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95.16 亿元，下降 45.5%。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划 9.18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95 亿元，增长 11.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2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08 亿元，增长 10.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13 亿元，增长 5.4%。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计划 30.4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94 亿元，增长 3.2%。

4、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及其他收入计划 3.11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32 亿元，增长 11.5%。

(二) 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计划 7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6.08 亿元，增长 8.3%。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计划不少于 27 亿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划 12.39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43 亿元，下降 10.3%。

(三) 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2009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8.9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大集中项目、现有系统升级、自助银行设备、其他电子化设备等。

(四) 不良资产核销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计划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09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20 亿元。

五、实现 2009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投入产出机制改革，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加强综合调控，健全收入增长机制，在利差收窄条件下不断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机构资源配置，新增机构向产出高、贡献大的分行倾斜；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新增人员主要充实营销条线；优化费用资源配置，费用有保有压，费用配置向经营一线和增量业务倾斜；推进精细化管理，控制资金成本；优化激励资源配置，强化正向激励。

（二）深化营销机制和授信体制改革，确保总量增长和质量提高

建立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机制、产品部门与销售部门的联动机制以及各业务部门的联动机制，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以客户开发带动结构调整。

突出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切实做好存量信贷资产的质量管理，加强增量资产的风险控制，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贷后管理，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

（三）深化产品创新推广机制改革，增强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

建立产品专业化开发机制，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组合；建立产品联动营销机制，实行产品经理制，提高产品营销支持和推广的专业化水平；拓展完善服务领域，大力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加大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四）深化合规运行机制改革，提高合规管理和内控水平
理顺合规管理部门与专业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的关系，实现合规管理制度化；强化前中后台的内控职责，完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制；建立会计风险动态过程控制体系，重点抓好临柜业务案件的防范；加强稽核、监察和安全生产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 1042 号）文核准，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9,052.8316 万股，发行价格 14.62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557,523,990.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491,912.69 元，公司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1,380,032,077.80 元。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规范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制定下发了《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操作规程》。

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60200001819900002119），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08 年 10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股东应缴货币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83,161,130.63 元（已直接扣除承销费用

174,362,859.86元),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129,0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11,380,032,077.80元。

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鉴于公司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签署,其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依法销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08年10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80,032,077.80元,划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设的存款准备金账户,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暨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夏银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2008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说明：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弥补公司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大大充实了公司资本金，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9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9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国内、国际审计师，已承担上市阶段及 2003 - 2008 年度的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已经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各 270 万元，合计 54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8年10月-2009年2月,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08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03年度公司上市以来,京都事务所、安永事务所一直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公司与两家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08年度审计中,两家事务所均选派富有商业银行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选派富有多年审计经验的审计人员从事该项审计业务,以保证在审计人员的委派以及审计工时的分配上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两家事务所均按公司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对各主要分行进行了包括内部控制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的预审;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符合贷款评估抽样标准的新发生贷款及重大变化进行补充审计及修定。截至目前,两家事务所均已出具2008年度审计报告。

京都事务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接受委托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08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核实评价意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04 年第 3 号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制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
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 号)等制度对关联方确认、
关联交易种类、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进行了全面、
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为本行加强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提供了制度依
据。

(一) 关联方确认标准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1. 关联自然人包括:一是本行的内部人。具体指:本行的
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或资
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二是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主要指:持有
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三是本行的内
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四是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五是对本行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一是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

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二是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是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是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是在过去 12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为：首钢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二）关联交易确认标准

本行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一是授信。分为信贷资产授信和非信贷资产授信，其中信贷资产授信包括：贷款、贷款承诺、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透支、担保等表内外信贷业务；非信贷资产授信包括拆借、证券回购等资金业务；二是资产转移。指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三是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四是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根据金额大小，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

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不存在其他形式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有信贷类、资金类授信业务余额的本行关联方共 14 户，授信业务余额为 208,312 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其中：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授信业务 130,005 万元；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授信业务 78,307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一) 全部关联度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业务余额为 208,312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为 206,063 万元，占本行 2008 年末资本净额(为 4,034,600 万元，下同)的 5.11%，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二) 单一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最

大授信业务余额为 90,000 万元（为首钢总公司），占本行 2008 年末资本净额的 2.23%，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三）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业务余额为 129,595 万元（扣除保证金、质押存单或国债，为首钢总公司的关联企业业务），占本行 2008 年末资本净额的 3.21%，控制在监管要求之内。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现象发生。

三、关联交易风险管理

2008 年，本行从以下几方面加强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严格监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积极调整本行关联交易结构。

（一）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二）严格监督、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按月对关联

交易的集中程度进行监控，确保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此外，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本行在关联交易审批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控制关联交易额度，对关联交易风险管理更为严格。

（三）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

2008 年，在信用风险体制改革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总行确定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集团与互保管理室承担关联交易授信管理职责，负责关联方授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

2008 年，本行通过增加非信贷类关联交易，调整关联交易结构。2008 年末，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本行关联交易中信贷业务余额为 136,058 万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66.03%，比 2007 年末降低 17.16 个百分点；资金类业务余额 70,005 万元，占关联交易总额的 33.97%，比 2007 年末提高 17.16 个百分点；改变了以前年度关联交易中信贷业务占主体的结构。

四、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55号），本行关联交易审批原则为：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

2008年，本行关联交易均按本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批，符合制度规定。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贷款定价原则

本行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不同期限的基准利率水平，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和最低利率浮动区间，根据本行定价原则确定定价水平。本行在对客户具体定价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风险收益对称原则。在遵循资金的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着重考虑贷款的风险度，同时参考资金供求状况、企业综合收益贡献率最终确定贷款价格；二是授权管理原则。即贷款利率浮动管理权限与信贷授权管理相结合，超过授权权限的，须上报总行批准；三是区别对待原则。即对符合条件、按程序批准的贷款，实行不同企业不同价、不同担保方式不同价、不同业务不同价；四是逐笔定价原则。即根据每笔业务的现实情况进行定价；五是市场原则。即要贴近市场，具备市场竞争力。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符合

本行贷款定价管理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

（三）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各项规定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严格执行法律制度规定，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按照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关联交易，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且符合人民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08 年，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并开展调研活动 4 次。审议了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授信审批流程与方法的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华夏银行 2008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表

华夏银行 2008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截至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融资总额合计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
				贷款	贴现	押汇	承兑	信用证	保函	其他		
一、 首钢总公司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90,000							90,000	90,000
	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00%	9,600							9,600	9,600
	3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1,800							11,800	11,800
	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3,878							13,878	13,878
	5	北京首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254			1,254	0
	6	北京首钢设计院	控股 100%						284		284	0
	7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公司	控股 100%	2,700							2,700	2,700
	8	烟台东星宏达实业公司	控股 100%				2,310				2,310	1,617
	小计			127,978	0	0	2,310	1,254	284	0	131,826	129,595
二、	1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	控股						781		781	763

国家电网公司		公司	76.22%									
	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持股 45.15%							30,000	30,000	30,000
	小计			0	0	0	0	0	781	30,000	30,781	30,763
三、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40,005	40,005	40,005
	小计			0	0	0	0	0	0	40,005	40,005	40,005
四、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昆明市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 75%	2,500							2,500	2,500
	2	玉溪红塔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75%	1,200							1,200	1,200
	3	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 70%	2,000							2,000	2,000
	小计			5,700	0	0	0	0	0	0	5,700	5,700
合计			133,678	0	0	2,310	1,254	1,065	70,005	208,312	206,063	

说明：2008 年末，本行持有国家电网公司关联企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 3 亿元人民币；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利率掉期业务余额 40.90 亿元人民币，占用授信额度 586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 亿元）。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6.976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3.9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

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404.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404.46 亿元*1%=4.0446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274.2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74.21 亿元*5%=13.71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在宏观经济不利的状况下，保持了规模效益连续增长的状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 1482 亿元，总负债 78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净利润 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 1208 亿元和 43 亿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 1965 亿元，总负债 11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净利润 16.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 1039 亿元和 48 亿元。首钢总公司资产规模大，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较好。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受目前经济形势影响，首钢总公司所在钢铁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率呈下降趋势，存货、应收款项有所增加。宏观经济的下行及需求的大幅下降，有可能加剧行业的产能过剩并导致钢铁产品价格继续下跌，钢铁行业利润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08 年 4 月 15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12.9595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本行 2008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5.49 元/股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38.30 亿元（6.976 亿股*5.49 元/股=38.30 亿元）。为不影响其在本行董事席位，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404.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

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提出管理要求：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下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不良影响。2、关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盈利能力变化的趋势和长短期负债情况的变化。3、关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综合授信的决议

2009年2月26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8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提出管理要求:1、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下行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不利影响。2、关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盈利能力变化的趋势和长短期负债情况的变化。3、关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按照2008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404.4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404.46 \text{ 亿元} \times 1\% = 4.0446 \text{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08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274.2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4.21 \text{ 亿元} \times 5\% = 13.71 \text{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家电网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 5.959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1.9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

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404.4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404.46 \text{ 亿元} \times 1\% = 4.0446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274.21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274.21 \text{ 亿元} \times 5\% = 13.71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亿元，作为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

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主要的电力保障，其经营区域覆盖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国土面积的 88% 以上，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供电人口超过 10 亿，管理员工 150.4 万人。截至 2007 年末，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 136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1%，售电量 1.97 万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0107 亿元，净利润 347.5 亿元。截至 2008 年末，申请人资产总额 16462 亿元，售电量 2.12 万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 11556 亿元。国家电网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巨大。居《财富》杂志 2008 年全球 500 强企业第 24 名，200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三，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名第一。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由于 2008 年雪灾的影响，国家电网公司 2008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 2008 年，国家已向国家电网公司注资 87.3 亿元，大大增强了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宏观经济的调整，将可能对国家电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08 年 4 月 15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额度 10.648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有效期限 1 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信贷业务余额 3.0763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5.49 元/股计算，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32.72 亿元（5.9592 亿股*5.49

元/股=32.72 亿元), 为不影响其在本行董事席位,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08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404.46 亿元计算, 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 1 年, 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提出管理要求: 1、选择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优质关联企业开展授信业务, 积极扩大授信的实际使用额度。2、关注国家电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决议

2009年2月26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2.72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同时提出管理要求:1、选择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优质关联企业开展授信业务,积极扩大授信的实际使用额度。2、关注国家电网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按照2008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404.46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404.46 \text{ 亿元} \times 1\% = 4.0446 \text{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08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274.21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4.21 \text{ 亿元} \times 5\% = 13.71 \text{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召开，会议听取了2008年度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吴建、樊大志、乔瑞、王耀庭、李翔、刘熙凤、赵军学的述职报告，对7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对2008年度6名股权董事方建一、李汝革、丁世龙、孙伟伟、高杰麟、史德廷尽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对2008年度6名独立董事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骆小元、卢建平、盛杰民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

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考核评议，2008年度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如下：

- 一、7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全部为A；
- 二、6名股权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 三、6名独立董事的考核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考核评价结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三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

本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现将 200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2008 年 11 名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勤勉尽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认真履行监事职责。部分监事列席了年度内各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会议，并积极发表了宝贵意见。2008 年，各位监事都参加了监事会组织的专项检查，全年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质量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2008 年，2 名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实际参加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活动；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名外部监事 2008 年度工作的相互评价意见

附件：

关于对陈雨露外部监事 2008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8 年，陈雨露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实际参加了 5 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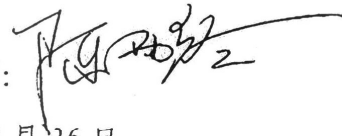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对何德旭外部监事 2008 年度工作的评价

2008 年，何德旭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次数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实际参加了 5 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组织有关活动；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和参加了专项检查；全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勤勉尽职，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2009 年 3 月 26 日

会议议案之十四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 57 号令】的要求，上市公司应按照该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且根据 2008 年 9 月修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上报中国银监会，待核准）进行相应修订。

为维护本行章程的稳定性，本次修订拟保持原章程架构不变，仅依据前述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原条款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和调整。

本次修订共涉及十二个条款，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之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修订内容与原章程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同时加下划线的方式标明，并说明相应修改依据。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比

一、 现第三十三条

原文: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改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拟买卖本行股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3.1.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二、 现第五十六条

原文：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

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主持。

.....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三、 现第八十八条

原文：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改为：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本行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 8.2.8 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 现第九十二条

原文：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改为：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本行聘请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 8.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现第一百零四条

原文：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改为：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

（九）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6.4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六、 现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文：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改为: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 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法律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 3.1.8 条、第 3.1.9 条

3.1.8 上市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 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本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1.9 本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 现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文：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改为：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八、 现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文：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改为：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应当指定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务，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九、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原文：……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1名副董事长或1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改为：……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依据：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

十、 现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第 3.2.2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一、 现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文：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

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法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第 3.2.12 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十二、 现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改为：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法律依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第一条、第三条**

一、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2010 年 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资本充足率内部管理目标和外部监管要求，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拟于 2009-2010 年择机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二、发行品种。设定两个品种，品种一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品种二 10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两个品种均按年付息，在第 5 年付息日设 1 次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 5 年；如发行人不行使该选择权，则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在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一定的点差。根据发行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选择本次次级债券每一品种发行价格和额度，并授权行长组织实施。

三、发行对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具有合法稳定资金来源的、可自行判断并具备投资债券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法人投资者。

四、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行长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决定发行时机、金额、方式、利率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次级债券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